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资料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核，我们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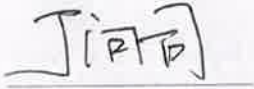


姜国梁

2023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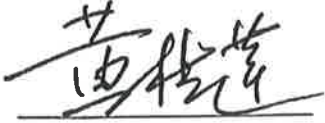


丁问司

2023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桂莲

2023年12月21日